

# 航 道 通 告

莞 航 道 告 [2018] 18 号

各有关单位：

因专用航标维护单位终止与东莞市东河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专用航标维护合同并撤回专用航标，导致东江干流槎滘河段助航标志发生异动，为保障航道安全畅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助航标志调整时间：2018年4月15日。

二、助航标志位置：东江干流槎滘河段。

三、助航标志调整情况：东江干流槎滘河段航道左侧的 B6 号左侧面浮标(东莞市东河建材有限公司施工专用航标)被撤回，该左侧面浮标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 4 秒 (0.5+3.5)。

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